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8號

原告 賢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綺萱

訴訟代理人 湯中照

被告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彤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清算人趙彤芬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依法進入清算程序，並經股東會選任趙彤芬為清算人等情，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4年8月6日中商字第1140017764號函所檢附之被告申請變更登記申請書文件在卷可參，堪認為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命由清算人趙彤芬續行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賴玉真